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622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  
106號

聯絡人：許嘉文

電話：(02)2737-7980

傳真：(02)2737-7924

電子信箱：cwhsu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二字第1010063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1D2021249.RTF, 101D2021250.DOC) (101D2021249.RTF、  
101D2021250.DOC, 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  
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，並自本(101)年  
10月1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1年9月12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1963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及附件電子檔)。
- 二、本會專題研究計畫項下補助之國外差旅費，請依旨揭規定之標準核實報支，另本案修正生效前，凡已發給及已暫付者，如其數額較新規定為高時，均不予追扣；如其數額較新規定為低時，得依新規定申請補發差額，所需經費請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勻支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89個機構

副本：主委室、賀陳弘副主委室、牟中原副主委室、孫以瀚副主委室、主秘室、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國合處、綜合處、企劃處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、資訊小組、法規委員會、科學園區協調小組、國會聯絡組、參事室(均含附件)

10109/21  
10:54:43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
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

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1963 號函修正

| 項 目  | 數額  | 備註   |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|
|--|---|--|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|
| 月支生活費  |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美國<br/>加拿大</td> <td>1,100</td> </tr> <tr> <td>日本</td> <td>1,300</td> </tr> <tr> <td>歐洲國家</td> <td>1,250</td> </tr> <tr> <td>其他國家</td> <td>1,000</td> </tr> </table> | 美國<br>加拿大  | 1,100 | 日本 | 1,300 | 歐洲國家 | 1,250 | 其他國家 | 1,000 | <p>一、出國期間(依曆計算，以下同)在十五日以內者，每日按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七點第一項由行政院另定之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(以下簡稱日支數額表)全額支給。但有供膳宿、供宿不供膳、供膳不供宿情形者，分別按原支數之一折、<u>三折</u>、<u>八折</u>支給。</p> <p>二、出國期間逾十五日者，自出國第一日起，按前點方式計算；第十六日起，每月按左表數額支給；其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，每日按左表數額三十分之一支給。但有供膳宿、供宿不供膳、供膳不供宿情形者，分別按原支數之<u>三折</u>、<u>四折</u>、<u>九折</u>支給。</p> <p>三、前二點所稱供宿，包括住宿免費宿舍、過境旅館、在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在內。</p> <p>四、出國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不得報支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十五點、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所定之行政費、禮品交際及雜費。</p> |
| 美國<br>加拿大  | 1,100   |  |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|
| 日本   | 1,300   |  |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|
| 歐洲國家   | 1,250   |  |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|
| 其他國家   | 1,000   |  |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|
| 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  | 檢據覈實報支  | <p>一、出國手續費按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十三點規定報支。</p> <p>二、出國、返國一律搭乘經濟座(艙)位。</p>  |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|
| 每學年學雜費   | 檢據覈實報支  |  |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|
| 每學年觀摩實習及交通費  | 由各機關依事先核准之計畫覈實支付  | <p>一、交通費檢據覈實報支。</p> <p>二、生活費依日支數額表報支。但應按實際日數核算扣除原支之月支生活費，不得重複支領。</p>   |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|
| 綜合補助費  | 150   | <p>一、發給內涵包括補助書籍費、實驗費、綜合保險費、健康保險費、內陸交通費(含租車費)、論文寫作等費用。</p> <p>二、按月計發，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，在十五日以內者，按半個月發給，逾十五日者，按一個月發給。</p> <p>三、檢附當事人領款收據報支。</p> |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|
| <p>附記：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之補助按本表規定報支。但各主管機關得在本表規定數額範圍內視經費狀況自行核酌支給。</p> |   |  |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|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(02)3356-7554

聯 絡 人：陳月香 (02)3356-7325

電子郵件：chen0527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10101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各機關（含事業機構）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如附件，並自本(101)年10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修正生效前，各機關凡已發給及已暫付者，如其數額較新規定為高時，均不予追扣；如其數額較新規定為低時，究否補發差額，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核處。修正後所需經費，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各部會行處署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